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0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通知，建工控股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情况

建工控股于2017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2%）质押给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止。

截至目前，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88,68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3%。此次股票质押后，建工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8,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4%。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股票用于偿还建工控股到期债务。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建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比例时, 可能引发国金证券对质押股票的处置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 建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提前购回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 进行补充质押、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等方式, 使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超过警戒比例。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